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龙永环责改〔2026〕1号

当事人名称：龙岩市永定区三礲水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德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611208775F

地址：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下洋镇下坪村

2026年2月2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根书、郑建中对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下洋镇上川村的龙岩市永定区三礲水电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打开排砂闸门，将淤泥排至下游河道中，对下游水体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年2月2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根书、郑建中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证明你公司存在向水体排放淤泥的违法事实。

2. 2026年2月2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根书、郑建中制作的《现场勘验附图》1份，证明你公司平面布局情况。

3. 2026年2月6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根书、郑建中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现场管理人谢群行承认存在向水体排放淤泥的违法事实。

4. 2026年2月6日由你公司现场管理人谢群行提供的本



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5. 2026年2月3日，由龙岩市永定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证明你公司未按规定打开排砂闸门，将淤泥排至下游河道中，对下游水体造成污染的违法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关闭排砂闸门，并清理下游河道淤泥。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